**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_\_\_\_\_學年度□第1□第2學期學生□休學□退學申請書**

(版本：20231201)

收件日期 (由註冊組填寫)：\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　　週

◎本申請書正本由進修部註冊組留存，學生務必自行複印影本妥善保存。

|  |  |
| --- | --- |
| 部別名稱 | □碩士在職專班　□產業四技專班（□產學攜手□產學訓□雙軌）□四技　　　　　□二技　　　　　□二專 |
| 學生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000 / 00 / 00 | 性別 | □男 □女 |
| 系所名稱 | 科、系（所） | 學號 |  | 班別(年級) | (　　年級) |
| **休退學**原因[ ] **休學** [ ] **退學**[ ] **自請** [ ] **勒令** | **A：個人或家庭因素：**☐傷病 ☐經濟困難 ☐就讀科系與志趣不符 ☐個人因素造成學習成效不佳☐論文 ☐工作需求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B：學校、科系教學環境：**☐學校的位置 ☐課程教學內容或方式不符期待 ☐教學與輔導機制不適應**C：其他(請敘明原因)** |
| 申請學生聯絡資料 | 郵遞區號：通訊地址： | 學生電話 | 日：夜： |
| 緊急聯絡人聯絡資料 | 姓名： | 關係： | 聯絡人電話 | 日：夜： |
| 申請學生親簽(請本人依序親送完成相關簽核) | 學生家長簽章 碩士在職專班-免簽 ◎學生未成年須經監護人同意 | 指導教授 大學部、專科部-免簽  | 班導師/計畫主持人及諮商心理師 | 系辦公室 | 系主任(所長) |
| [ ] 休學　 學期 | [ ] 休學 |  | **請先完成第2頁休退學輔導紀錄表**1. 班導師(各系科)
2. **計畫主持人(非專班則免簽)**
3. 諮商心理師

**請於背面輔導紀錄表簽章** |  |  |
| [ ] 退學 | [ ] 退學 |  |  |  |
| **學生簽名** | **家長簽名** |  |  |  |
| 提出日期:　　　 　 | 同意日期:　　　　 　 | 簽核日期:　　　 　 | 簽核日期:　　　　  | 簽核日期:　 　　　 　 |
| 圖書館(圖資大樓1樓) | 進修部 |
| 學生事務組 (國秀樓2樓電梯正後方) |
|  | 學(雜)費-[ ] 已繳 [ ] 未繳 | 學雜費減免-[ ] 有　 [ ] 無 | 兵役-[ ] 已役 [ ] 未役 [ ] 免役 | 學生事務組組長 |
|  | 簽核日期:　　　　　　　　 　 　 | 簽核日期:　　　　　　　　 　 　 | 簽核日期:　　　　　　　　 　 　 |
| 弱勢助學-[ ] 有　 [ ] 無 | 就學貸款-[ ] 有 [ ] 無 | 學生保險-☐參加 ☐放棄　　　　 ☐免辦(退學生) |
| 簽核日期:　 　　 　 |
| 體育室(鹿鳴台B1) 碩士在職專班-免簽  | 簽核日期:　　　　　　　　 　  | 簽核日期:　　　　　　　　 　 　 | 簽核日期:　　　　　　　　　 　 | 簽核日期:　　　　 |
| 課務組(國秀樓2樓K207室) | 註冊組 (國秀樓2樓電梯左前方)**★以登錄系統日期為學雜費退費標準** | 主任 |
|  | 抵免-[ ] 有　 [ ] 無 | 註冊-[ ] 登錄系統 [ ] 申請修業證明書 [ ] 補辦退學程序學雜費退費標準-[ ] 全額退費 [ ] 退費2/3 [ ] 退費1/3 [ ] 無退費 |  |
|  |  |
| 簽核日期:　　　　　　　 　　　 | 簽核日期:　　　　　　　　　　　　　　　　　　　　　　　　　　　 　 |
| 課務組組長 | 註冊組組長 |
| 簽核日期:　　 　 　 | 簽核日期:　　　　　　　 　　　 | 簽核日期:　　　　　　　　　　　　　　　　　　　　　　　　　　　 　 | 簽核日期:　　　　　 　 |

註：一、所送休退申請書於至完成簽核時，學生務必自行複印影本妥善保存，且請確實詳閱注意事項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二、本申請書須於申請日七日內由學生本人提出同時依序親送至完成同意簽核辦妥程序，並繳回進修部註冊組。

三、惟產業四技專班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有關證明文件（因病者須附公立醫院證明、因事者須附書面證明）；且修業期限4年內，除特殊情形或產學訓在第4年（第7~8學期）外，不得辦理休學，僅能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

四、若有符合退費標準者，請同時填寫學生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應黏妥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且於申請當學期終了時仍未收到退款應主動洽詢04-2392-4505 # 7023本部學生事務組。

五、休學每次以1學年（2學期）為原則，若欲連續休學仍須再次提出申請完成簽核流程；其累計休學上限為2學年（4學期）。

六、若「年限期滿前應到校查看次學期所開課程，主動到校辦理復學選課、註冊等事宜，親洽進修部註冊組查詢復學註冊日期；期滿未註冊且未辦理延休者以自動退學論。」將依本校退學標準規定辦理。

七、離校期間其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有異動時應立即主動通知04-2392-4505 # 7031-7035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變更相關資料；若因學生個人前述資料異動未通知學校，導致無法收到學校所寄發之各項通知或資料，所造成之損失得由學生自行負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退(轉)學─輔導紀錄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申請事項 | □休學 □退(轉)學 |
| 輔導時間 |  年 月 日 |
| 輔導方式 | □面談 □電話 □校外訪視 □其他  |
| 導 師 / 系 所 主 任 輔 導 紀 錄 |
| □學生因經濟因素休(退)學時，皆已告知本校相關經濟補助配套方案，如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含緊急紓困措施)等，且該生皆已知悉。(非因經濟因素者免勾選)■輔導紀錄(導師∕系主任)◎依民法第12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學生未成年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已聯絡監護人 □未聯絡監護人 (\*本欄位必填，請勿空白)休學、退學、轉學因素： ◎輔導結果：□繼續就讀 □休學 □退學 □轉學 導師簽章：  |
| □**產學專班實習單位：** (**產學專班必填欄位**)(延修生免填)產學專班計畫主持人： (無則免簽) |
| 諮 商 輔 導 組 (國秀樓1樓前棟衛保組旁 - K104諮商室) 輔 導 紀 錄 |
| (\*本欄位必填，請勿空白)承辦人簽章：  |

※請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休、退(轉)學申請書 一起交回進修部註冊組。